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展览责任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疏忽行为所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由于雇请中国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展品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自有设备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财物损失和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固定设备】指被保险人所租用的展览场所中的各种固定设备。